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团发〔2022〕16号



关于开展团委兼职副书记选拔任用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加强我校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团章》对团干部管理有关要求和上级团组织有关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北京林业大学团学组织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北林党发〔2017〕49号）和《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选拔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开展2022-2023年度团委兼职副书记选拔任用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岗位

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：4名，含学生2名，青年教师2名。

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兼职副书记：可参照学校团委，配备至少1名兼职副书记，原则上兼职副书记比例不低于团委

班子成员 50%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2. 坚定理想信念、心系广大青年，热爱共青团事业和教育工作，了解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规律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扎实的工作作风，能干事、肯干事，甘于奉献、谦虚谨慎，热心为团员青年和学校发展服务。

4.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具有一定团学工作经历或具有一定专业素养，具备较充裕的时间和精力的优先考虑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. 兼职团干部要认真落实学校、学院和上级团组织部署的任务和要求，积极开展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工作，配合做好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、青年大学习等工作落实，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2. 兼职团干部要筑牢理想根基、强化宗旨意识、践行群众路线、勇于开拓创新，积极参加党团等有关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切实为广大青年师生服务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自主选拔

1. **报名申请。**有意向人员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选拔任用报名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报名校团委兼职副书记的人员请于12月15日（周四）12点前将电子版发送至bjfuzzpx2023@163.com，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；

报名院团委兼职副书记的人员请于12月15日（周四）12点前将电子版交至学院团组织，具体提交方式有学院团组织通知。

2. 审核面试。各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组织开展面试，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。

3. 推荐人选。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各单位研究拟定聘任人选、待补选人数及推荐参与补选人员名单，于12月20日（周二）12点前将上述人员报名表及汇总表（附件二）发送至bjfuzzpx2023@163.com，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统筹补选

学校结合各单位需求及参与补选人员数量于12月22日（周四）前组织开展面试，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。各需求单位根据考察结果进行任用补选。

（三）报批任用

学校团委统筹各单位兼职团干部人选，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，正式发文任用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兼职团干部聘期为一年，任职期间由所在单位和校团委共同管理。

2. 用人单位要为兼职团干部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，

每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。

3. 兼职团干部不占编制，不对应行政级别，不转组织关系，过双重党团组织生活。

4. 学校团委将对兼职团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和年度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发予任职证书；考核优秀者，给予表彰。

5. 兼职团干部的任用文件、考核鉴定等材料由所在单位装入本人档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《北京林业大学团学组织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选拔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附件一：《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选拔任用报名表》

附件二：《兼职副书记选拔推荐情况汇总表》

联系人：张伟 8273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2月12日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2月12日发
